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或“司农”）；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掘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250 人，合伙人 17 人，注册会

计师 9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4,30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718.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121.90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司农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2010 年 4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高级经理。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近

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虹、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华兴事务所加入司农事务所，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司农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司农事务所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评价，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